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143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1433 号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7月10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舒泰神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舒泰神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舒泰神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舒泰神截至2026年7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舒泰神用于阐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6)01433号专项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阚忠生

中国·南京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飞霞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1,7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999,980.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017,520.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982,460.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天衡验字(2026)0006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3,000,000.00	883,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 计		1,283,000,000.00	1,253,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7月10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4,651,516.23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4,651,516.23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883,000,000.00	54,651,516.23	54,651,516.23
2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合 计		1,253,000,000.00	54,651,516.23	54,651,516.2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017,520.20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7月10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8,490.57元。2026年7月15日，因银行设置原因，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用59,973.39元，本次对此项发行费用59,973.39元也予以置换。因此本次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8,463.96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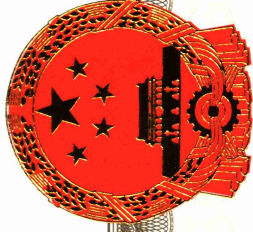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641,509.0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2,830.19		
3	律师费用	1,113,207.55	358,490.57	358,490.57
4	证券登记费	59,973.39	59,973.39	59,973.39
合计		25,017,520.20	418,463.96	418,463.9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514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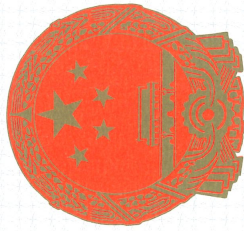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5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分会

姓名: 陈德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1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724198705193012
Identify card No: 11010724198705193012

B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10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河北雄安新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衡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6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薛飞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3219880806134X
Identity card No.



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